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所级实验技术中心管理细则

科宁古字〔2025〕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实验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的管理,不断提升技术中心支撑全所科研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技术中心依据《中国科学院技术支撑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和《中国科学院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紧密对接研究所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实验装备条件、支撑队伍和管理体制等建设,力争打造古生物学和地层学领域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实验技术平台。

第三条 技术中心的定位:建设学科特色鲜明的基础性和高精尖实验技术平台,培养一支精锐的技术人才队伍,为研究所重点学科发展、重大科技任务承接、重要科研成果产出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第四条 技术中心主要职责:统一管理全所公用科研设施和设备,保障公用科研设施 and 设备的运行;开展科研设备的创新应用、功能开发和技术提升;在征集科研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研究所大型科研仪器的购置需求,配合国资处完成采购和实验室建设;建设高效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的技术人才队伍,负责向科研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第五条 纳入技术中心统一管理的仪器设备包括修缮购置专项、现代古生物学和地层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费、院装备专项经费、实验技术中心运行补助经费等财政资金采购的通用仪器设备以及研究所配套资金(含科研项目来源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技术中心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成员由分管中心业务所领导、技术中心主任和(常务)副主任、现代古生物学和地层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资产与行政处负责人、分管平台建设的副主任等组成。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决策技术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审定实验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审定技术中心运行经费收支情况和年度绩效奖励方案。

第八条 实验技术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技术中心主任主要职责:组织拟定实验技术中心发展规划;负责技术中心的运行管理和经济核算审批;负责实验技术中心的人才队伍和实验平台建设。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技术中心依照研究所相关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内部工作流程、单台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公共实验室管理办法、岗位绩效考核与奖惩等规章制度，并适时更新。

第十条 技术中心的仪器设备清单、服务收费报价和使用方式、实验室工作动态、支撑亮点成果等信息需在实验技术中心网站公布并定期更新。

第十三条 技术中心部署专职技术人员管理维护公用实验室和科研设备，做到责任到人。技术中心根据研究所需要，整合实验室，建设大型技术支撑平台，并依据科研需求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技术中心面向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的同时优先保障所内科研人员的测试分析任务。

第十一条 单台价值>50 万人民币（含）的大型仪器设备应加入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接入管理系统的仪器设备需在线预约和计时。技术中心根据系统数据统计使用率和共享率，相关数据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科研仪器的使用管理如下：

（1）预约。使用公用设备前应向仪器管理人预约，预约方式采用项目或时间段网上预约方式。

（2）使用。公用设备应由经培训具有上机资格的专业人员操作。使用者严格遵循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操作的仪器应有明确标示的操作规程，使用者未按培训要求违反操作规程致使仪器设备损坏，需酌情进行赔偿。

（3）报修。使用人在仪器出现故障时应即时向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技术中心报告。分析故障原因后，即时提交设备维修申请。

（4）维护。仪器管理人员应定期核查仪器的使用状态，在使用台账上签字确认仪器的运行状态。

第十七条 仪器报废依照研究所相关规定执行。仪器设备如发生丢失、人为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时，事故责任人要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实验技术中心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罚。

第十八条 技术中心依照南京地球资源环境大型仪器区域中心的统一部署，组织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和实验技术方法创新项目，拓展仪器设备应用功能，提升实验室和平台支撑能力。

第四章 收费标准和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技术中心每台仪器的收费标准参考人员成本、能源消耗成本、仪器折旧和日常维护成本等综合费用核定，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研究所内网、实验技术中心网站公布。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可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技术中心实验室管理人员未经主任办公会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收费标准或减免应收费用。

第二十一条 技术中心经费管理采用收支两条线进行成本核算，专款专用。实验技术中心运行不以盈利为目的，经费管理的目标是年度收支平衡，略有盈余。

第二十二条 技术中心运行经费收入包括：院下拨的运行补贴；收取的分析测试费；在中央级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中获良好或优秀后由科技部下发的后补助经费；技术中心承担的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和实验技术方法创新项目经费；由研究所和现代古生物学和地层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划拨的设备采购和维修经费；其他应列入年度收入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技术中心运行经费支出包括：人员费与绩效奖励费用；技术咨询费；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费和耗材费；办公、差旅、会议、培训等日常费用；技术中心承担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和实验技术方法创新项目执行的费用；技术服务收入应缴纳的税金；其他应列入支出的费用。

第五章 人员管理与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实验技术中心设主任、（常务）副主任，按研究所人事管理规定聘任。设主任办公会专职管理人员（中心秘书），配合实验技术中心日常管理和运行，专职管理人员聘任遵循研究所人事规定。设实验室责任人，由主任办公会酝酿讨论产生，并向管理委员会报备。高精尖实验室或实验平台设首席技术专家（首席科学家），由主任办公会提出需求后，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全所范围内公开竞聘产生。

第二十五条 技术中心员工接受统一考核，考核周期为每自然年。年度考评结果与员工绩效奖励、技术培训、职务晋升等挂钩，并作为人员动态调整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技术中心实施技术人员分类考核。考核以量化指标与定性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定量打分，定性考核），考核由主任办公会组织的考核小组执行。具体考核方式和绩效奖励发放方案依照《实验技术中心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技术中心成员如有以下情形，将触发转岗或解聘程序：

（1）不服从技术中心管理、损毁技术中心声誉、扰乱技术中心正常工作秩序，经主任办公会讨论后认为情节严重者。

（2）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年度考核技术能力平均得分（由接受技术服务的科研人员打分）不及格者。

（3）被科研人员投诉存在实验流程或操作有重大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混样、丢样、丢数据、认为篡改数据、损坏设备等行为）或服务态度恶劣，经主任办公会核实且沟通后无改善者。

（4）发生严重品行失范行为或廉洁问题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实验技术中心运行管理条例》（南古字【2023】34号）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业绩年度考核赋分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年度考核绩效	工作量。参考实验台账、共享平台机时数据、测试分析费收入。	工作量参考基准由考核小组根据岗位类型和过去三年的工作量情况核定。劳动密集型完成基本工作量得 40 分，技术密集型完成基本工作量得 30 分；若下降或上涨按照下降或上涨比例赋分；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不低于 80%加 5 分；共享率不低于 15%者加 5 分。
	成本核算。参考实验室测试分析费收入和成本支出。	成本核算的参考基准为收支平衡略有盈余（20 分）；收支平衡的前提下收入每超过上年度 10%加 5 分。
	实验室安全和环境卫生	严格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得 3 分；保持实验室和办公区域卫生清洁得 5 分。
年度奖励绩效	支撑重大任务和重大成果产出	支撑所内重大任务的机时百分比不低于 50%加 5 分；支撑 NI 及其以上论文成果，每项成果总分 10 分；支撑重大成果写进国考案例的，每个案例总分 15 分。
	论文和专利	一作/通讯作者技术论文每篇 5 分；参与论文每篇 2 分；获批发明专利每个 5 分，参与 2 分；获批实用新型专利每个 3 分，参与专利 1 分。
	主持项目	主持仪器设备功能开发项目（执行期）得 10 分；主持实验技术方法创新项目（执行期）得 8 分；负责实验室修购、升级改造等实验室建设项目得 10 分；以骨干成员身份参与国家级项目、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和实验技术方法创新项目得 4 分。
	公共服务	担任安全员、管理公共实验室、参与共享平台管理、参与国考材料填报、代表中心组织或参与科普活动、支撑研究生课程以及考核小组认定的其他公共服务工作，每项得 5 分。
	学术交流	代表中心组织技术培训会、交流会等得 5 分；参加学术会议做展板报告得 2 分，口头报告得 3 分。
	荣誉与奖项	根据奖项和荣誉的级别酌情赋分。
	其他	考核小组核定确认的其他贡献，酌情赋分。